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6-016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李国平、马卓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李国平先生与马卓女士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国平先生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6日与马卓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5,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以人民币5.9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卓女士，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0,515,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3月2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数量3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28,34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卓女士持有公司3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过户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李国平	63,842,630	9.02%	28,342,630	4.00%	无限售流通股
马卓	0	0	35,500,000	5.01%	无限售流通股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三）受让方马卓女士后续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约定履行款项支付。

（四）受让方马卓女士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